**《关于加强“医药”类技术合同认定工作的若干意见》**

**（京技市字【2005】55号）**

各技术合同登记处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“医药”类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，结合当前“医药”类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专题研究，并在已有的各项规定的基础上提出以下若干意见：

一、对完成药学、药效学、药理毒理及临床试验等全过程的医药研发工作所订立的合同，符合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》中技术开发合同规定的，可以认定为技术开发合同。

二、凡订立的合同中，含有药学研发的，对药的合成工艺、提取方法、稳定性等研究内容，符合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》中技术开发合同规定的，可以认定技术开发合同。

三、对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（指国内及其它国家的国家标准）进行仿制，且对已有标准有所提高为目标所订立的合同，可参照前面两款规定认定技术开发合同。

四、对已经上市药品的给药途径、剂型进行改变，且工艺上有质的改变为内容所订立的合同，可以认定技术开发合同。

五、以药效学、药理毒理、临床试验以及药品安全性评价为内容所单独订立的合同，属于技术服务合同。